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独立董事刘春城先生、董事周裕程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担任。

（备注：刘春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卫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卫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涉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年报审计、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68 万元。华信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华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华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华信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及沟通，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力求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年报关键审计事项的审核

(1) 无形资产- IMDUR 专利技术、商标等减值测试

对依姆多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式的审核，我们认可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对 IMDUR 专利技术、商标进行减值测试的方式。

(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独家推广及诺迪康市场管理服务、商务服务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我们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